

中文譯本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責任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新公司細則

(於 1992 年 6 月 2 日獲特別決議案批准
及納入截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的修訂)

本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之中文譯本。本公司細則之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譯本，如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981年公司法》

股份責任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新公司細則

(於1992年6月2日獲特別決議案批准
及納入截至2006年5月18日的修訂)

釋義

1. 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意不符，否則本公司細則之標題不應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份，並概不影響彼等釋義及對本公司細則的闡釋：-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於2004年5月 11日修訂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司」或「本公司」	指於1991年10月25日在百慕達以利豐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	指《1981年公司法》及不時生效的修訂本；	
「法規」	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之任何其他百慕達現行法例(或不時生效的修訂本)；	
「本公司細則」或 「本文」	指現有格式的本公司細則及所有現行公司細則的增補、修訂或替代本；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股本。	
「結算所」	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釋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司法管轄區當地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於1997年6月3日 增訂及於2004年 5月11日修訂

「法團代表」	指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6(A)或96(B)條獲委任為法團代表的人士；	於1997年6月 3日增訂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途徑傳送的通訊；	於2003年5月 12日增訂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並且包括股票，除非已明示或默示股票與股份各有不同則例外；	
「股東」	指不時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名冊」	指備存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條規定記存的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股東分冊；	
「總辦事處」	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主名冊現時所在地點；	
「股份登記處」	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指董事會不時決定記存該類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的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範圍內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在該處提交需登記的該類股本過戶或其他文件以便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	
「相關地區」	指香港，或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該其他地區；	
「董事會」	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上下文意指)在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列席並表決之大多數董事；	
「秘書」	指現時執行秘書職務的人士或法團，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則包括彼等當中任何一人；	
「核數師」	指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或如屬聯席核數師則指彼等當中任何一人；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催繳」	包括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設有的法團印章，而除非上下文意另有規定，並且包括法規允許本公司設有的複製印章；	
「股息」	如不牴觸主題或上下文意，包括以股代息、分派實物、分派資本及分發資本化紅股；	
「港元」	指港元或香港其他現行法定貨幣；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月」	指曆月；	
「書面」或「印本」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影印、電傳訊息及任何其他以非暫時性可讀形式傳達圖文的模式(包括電子通訊)；	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修訂
「附屬公司」	指《公司法》第86條釋義的任何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訂明釋義的人士；	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增訂

但凡指單數之詞語，其釋義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但凡指單一性別之詞語，其釋義包括所有性別；及

但凡指人之詞語，其釋義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遵從前述規定，《公司法》釋定的任何字句或詞語(除非乃在本公司開始受制於本公司細則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本)，只要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意無歧義，應具有本公司細則相同詮釋，惟倘上下文意允許，「本公司」一詞可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

但凡關於任何法規及法例條文的詞句，應包括據此作出或訂立的任何命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而除非上下文意另有規定，應詮釋為有關現時生效的任何相關修訂本或再頒布本。

但凡關於任何公司細則個別編號的詞句，概指本公司細則中的個別一條公司細則。

但凡關於正式訂立文件的詞句，其釋義包括簽署、蓋印、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但凡關於通知或文件的詞句，其釋義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格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任何可見資料，不論有實質內容與否。

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增訂

任何決議案若經由有權親自表決的股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如許可)，於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書說明(但毋損本文訂明修訂會議通知書的權力)擬提出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經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即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循多數票(即彼等合共所持之有表決權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則可於通知期不足二十一(21)日的會議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 1997 年 6 月
3 日修訂

任何決議案若經由有權親自表決的股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如許可)，於按照本文規定召開並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書的股東大會，經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表決循簡單多數票通過，即為普通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循多數票(即彼等合共所持之有表決權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則可於通知期不足十四(14)日的會議通過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於 1997 年 6 月
3 日修訂

特別決議案可有效適用於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訂明需要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任何事項。

2. 茲毋損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如需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款、核准本文任何修訂條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本及更改權利

3. (A) 董事會可以其視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訂權力購買本公司的股份。
- (B) 遵從法規之規定：
 - (i)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繳付全部或部份股款)股份。有關的條款可包括提述如任何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僱員，可按照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將其利用本公司所提供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 (ii) 本公司可按照任何現時生效的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直接或間接用於或促進購買、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繳付股款股份，惟有關股份必須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購買或認購或由僱員持管，又或以信託方式代表該僱員持管。上述僱員包括在任何此等公司受薪僱用或就職的董事，而信託的任何餘產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組織。
4. 茲毋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現時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均可以任何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帶本公司不時循普通決議案指定(或如無指定或無制訂具體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任何限制，不論乃關乎股息、表決或資本回報等亦然。
5. 遵從法規之規定，任何優先股份只要經特別決議案認許，便可按下列條款發行：
 - (a) 此等優先股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指定日期贖回；及/或，
 - (b)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此等優先股；及/或，

- (c) 如本公司之章程大綱許可，此等優先股的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6.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或證券。已發行的不記名認股權證如有遺失，則除非董事會完全信納原證經已銷毀，而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切合補發新認股權證的恰當賠償，否則不會補發新證。
7. (A) 如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遵從法規之條款規定，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所有此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所需法定人數不可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及於延會上，則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最少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及任何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法團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款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股份類別中部份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就猶如該類別每組股份的待遇各有不同，以致成為可更改權利的獨立股類。
- (C) 持有任何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或一類股份的人士，其獲授予的權利，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為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作有所更改。

於1997年6月
3日修訂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不論現有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論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亦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增股本的金額、相應分拆的股數及採用的合法貨幣均依照決議案所訂。

9. 發行任何新股時，必須按議決增設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遵從指定條款與條件及附帶指定權利和特權。如無指示則遵從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款規定由董事會決定，其中特別可附帶任何關乎派發股息及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亦可附帶特別或不附帶表決權利。
10. 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之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新股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現任持有人發售，發售比例應盡量接近上述股東分別所持該類股份的數額，又或制訂發行或配發此等股份的任何條款。惟倘並無指定或有關指定不能引伸適用，有關股份便會當作在發行前已屬於本公司股本一部份。
11. 除非發行條款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股本將被視作屬於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份。而此等股份將受制於本公司細則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等事項的條款。
12.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要約發售、配發、授予優先權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此等股份予其酌情為恰當的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除非必須遵從法規的條款)，然而尚未發行股份不可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要約發售或配發股份時，應遵照法規的適用條款。若任何股東或其他人等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而董事會相信假如缺乏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配發、要約發售股份或授予股份優先權或處置股份應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不論本公司或董事會則毋須向於此等股東或其他人等作出或提供此等配發、要約發售、授予優先權或處置股份。受上句條文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亦不可被視作獨立一類股東。
13.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達致或同意達致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惟倘佣金將由股本支付或應付，則需遵守及履行法規的條款與規定。於任何此等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百分之十(10%)。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項目支付任何合法的經紀費。股份配發後，董事會可在尚未有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隨時認許受配股人放棄有關股份轉予他人，並可就此給予任何股份的受配發人權利，按照董事會制訂的恰當條款與規章訂立此等股份權利放棄書。

14.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行指定或法律規定或具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非如前述，本公司概不受約束或被強迫承認(儘管已接獲相關通知)任何股份之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零碎股之任何權益，或(除非本公司細則或法律訂明)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或索償權，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應達致備存股東名冊及記錄法規指定的資料。
- (B) 遵從法規之條款規定，如董事會視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分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在香港備存股東分冊。股東分冊應依照法規所訂，以適用於股東名冊的方式備存。股東分冊如有任何新增資料或更改，本公司應在當日後盡快在股東名冊作出必要修改。
16. 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二十一(21)日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如屬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則在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其他較短期限內)按其要求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每手(如有者)相關股份或其倍數的多張股票及餘下股份(如有者)的一張股票。如屬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應繳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而不超過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上限的金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應繳費用則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為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貨幣與金額；又或每次按照董事會不時就每張股票釐定的其他金額繳費。然而，如有數名聯名持有任何一股或多股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毋須分別向彼等每人發給股票，而只要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之一交付股票，即可視為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於 1996 年 6 月
18 日修訂

17. 每張就股份、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其他形式證券的股票簽發均需蓋上本公司印章。
18.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必須註明有關的股份數額和類別及已繳股款金額，此外亦可採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格式。一張股票只可關乎一類股份。
19. (A) 本公司無責任必須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則就送達通知和遵從本公司細則之條款規定處理所有或任何其他關連本公司的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首先登名的人士將被視作唯一持有人。
20. (A) 任何股東如持有任何一類股份的兩張或多張股票，可要求註銷有關股票，並於付款後獲另行發給一張代表此等股份的新股票以作替代。如屬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應繳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而不超過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上限的金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應繳費用則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為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貨幣與金額；又或每次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繳費。
- (B) 如任何股東退回其所持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其指定比例另行就此等股份發給兩張或多張股票以作替代，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在股東付款後執行其要求。如屬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應繳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而不超過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上限的金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應繳費用則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為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貨幣與金額；又或每次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每張股票的其他金額繳費。

於1996年6月
18日修訂

21.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股東可支付費用要求補發新股票。如屬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應繳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而不超過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上限的金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應繳費用則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為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貨幣與金額；又或每次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付費，此外並需依照董事會視為恰當而關於刊登公告、憑證及賠償的條款與規章(如有者)。如股票已磨損或污損，股東必須先交回舊股票；如股票已銷毀或遺失，領取補發股票的人士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股票銷毀或遺失招致的特別費用，以及合理連帶之實際開支與賠償款項。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將就所有此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以任何股東名義登記(不論獨立或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股份(全部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債務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乃在本公司接獲通知有股東以外其他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招致，亦不論實際已屆付款或清繳限期與否，而且儘管此等款項乃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共有的共同債務或債項亦然。本公司就股份擁有的留置權(如有者)將引伸至適用於所有相關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個別地豁免任何現有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約束。
2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售賣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現有留置權的責任或允諾必須即時履行或執行，又或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書，述明及要求繳付應繳款項或說明有關的責任或允諾並要求履行或執行，以及通知擬基於違責而售賣股份，而該通知發出後已屆足十四(14)日，否則不得售賣有關股份。

24. 售賣所得收益扣除售股費用後的淨額將用於繳付或清償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並需即時清付的債務或債項，而任何剩餘款項應付予售賣當日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惟受制於有關股份售賣前已存在但毋須即時清付的債務或債項之同類留置權)。董事會可授權個別人士轉讓已售予買方的股份，以令售賣交易生效。買方將登記為其受讓股份的持有人。買方並無責任查究購股的款項如何運用，而儘管發售程序涉及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買方的股份權益亦概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恰當向股東催繳彼等股份相關而在股份配發條件未訂定繳款時間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筆整付或分期付款。
26. 任何催繳通知書最少為期十四(14)日，說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27. 本公司細則第 26 條所載的通知書副本可以本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送達股東。
28. 除依照本公司細則第 27 條發出通知外，另需在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和一份在相關地區(如相關地區為香港)發行流通的主要中文日報刊登最少一次公告，向股東說明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
29.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催繳股款。
30. 催繳將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需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應繳款項、分期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32. 任何催繳均可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相關款項之前全部或部份撤銷及催繳股款均可全部或部份延期。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將一直承擔責任繳付股款，儘管其已於催繳後轉讓股份亦然。
33. 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如並未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欠款人需由指定繳付日期起支付本公司因欠款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與開支，連同欠款的利息，直至股款實際清繳當日為止，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超過年率百分之二十(20%)。董事會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
34. 股東必須獨力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清繳其所持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所有利息與開支(如有者)，方有權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又或於計算法定人數時計為一席，又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
35. 於任何為追討催繳股款而展開的訴訟審訊、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只要可證明被起訴股東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股東名冊登名為相關欠款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而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冊，催繳通知書亦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送達被起訴股東，便毋須提供作出催繳股款該董事會的委任證明或任何其他證明。前述事項的證明將作為債項的終論證據。
36. 任何應在配發股份時或於指定日期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一律視為妥善作出的催繳，有關款項必須在指定到期日繳付。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股份和同類事項的條文即告適用，就猶如該筆款項已正式發出催繳通知，並已到期應付。董事會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的金額及付款時間將股份受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於1997年6月
3日修訂

37. 如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收取此等款項，以及決定就此等款項支付不超過年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息(如有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出最少一(1)個月書面通知說明意向，償還股東的提前付款，除非提前繳付的款項於通知期屆滿之前已被催繳股款則例外。

轉讓股份

38. 遵從法規之條款規定，任何股份轉讓必須採取慣常或常用的書面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並由雙方簽署或採用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訂方式。
39. 股份轉讓文書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彼等的代表訂立。直至受讓人在股東名冊記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出讓人仍會被視作股份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不禁止董事會承認任何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此等股份轉予他人。
40. (A)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主名冊上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至股東主名冊或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附加條款並且遵從董事會不時酌情制訂的條件，而董事會有權自行酌情給予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主名冊上任何股份一律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股東主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產權文件必須提交進行登記。股東分冊的股份應在相關的股份登記處登記；股東主名冊股份則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遞交相關的股份登記處進行登記。
41. 董事會毋須說明理由即可自行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的交易，又或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

於1997年6月
3日修訂

4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於 1996 年 6 月
18 日修訂

- (i) 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應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不時指定而金額不超過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上限的費用；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應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為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貨幣與金額；又或每次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付費；
- (ii) 轉讓文書已交送相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地要求的憑證，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只關乎一類股份；
- (iv) 本公司對股份並無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正式打釐印；及
- (vi) 如適用者，已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申領批准。

43. 股份不得轉讓予兒童、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受制於其他法律責任的人士。

44.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便需在轉讓文書交送本公司後兩(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辦通知。

45. 每次轉讓股份，出讓人必須交出其持有的股票以便註銷。股票將即時註銷，本公司將向受讓人發給一張其承讓股份的新股票。如交回註銷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出讓人保留，本公司將發給一張新股票，此外並會保留過戶文書。

於 1997 年 6 月
3 日修訂

46. 董事會可不時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及相關地區廣泛發行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和(如相關地區為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公告，宣布所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於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限暫停登記轉讓過戶。於任何一年，股東名冊不得關閉超過三十日。

於 1997 年 6 月
3 日修訂

傳轉股份

47. 如任何股東死亡，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就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聯名持有人)死者的合法個人代表；但本條的規定概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應就死者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所持有股份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
48. 若任何人由於某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只要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和遵從下文規定，便可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9. 上述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必須向股份登記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如該名人士選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需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代名人，以資證明。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與條款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就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訂。
50.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可享有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的相同股息或其他利益，然而直至該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股份實際轉讓為止，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不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已履行本公司細則第 86 條之規定，上述人士可於會議上參與表決。

沒收股份

51. 任何股東如逾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股款或分期付款逾時欠繳後隨時向欠款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清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和應計利息，但仍需遵從本公司細則第 34 條之規定。欠款利息將計至股東實際清付所有欠款及其他因欠款招致的開支當日為止。

52. 上述的通知應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後滿 14 天)，以規定欠款股東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同時述明付款地點，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發出催繳股款通知的地點。通知並應說明，若欠款股東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53. 如股東不依照前文所述的通知付款，其後董事會可在全部催繳股款及相關利息清繳之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已發出通知的相關股份。除沒收股份外，並會一併沒收有關股份已宣布派發惟沒收當日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還即將沒收的股份。於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沒收」一詞的釋義將包括「交還」。
5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財產，並可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條款與方式由董事會恰當釐定。股份售賣或處置出讓之前，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條款撤銷沒收行動。
55. 任何人士如股份被沒收，便不再是此等股份的股東，但仍需承擔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股份沒收當日其應就股份繳付的所有款項，並且連同沒收當日起至欠款付清當日為止的應計利息(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計收利息)，年利率按董事會指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於沒收當日，如董事會視為恰當，可強制欠款人付款，而沒收當日股份的價值不會作任何扣款或寬免，但倘若本公司已全數收訖股份相關的所有款項，欠款人便毋須再承擔付款責任。於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如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任何款項應在沒收日後的指定時間繳付，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則儘管限期未屆，此等付款亦會被視為於沒收當日期到，股份沒收後有關款項將即時應付，惟利息則只會由指定付款日期計至實際清付當日。
56. 如董事或秘書作出書面聲明，表述作供證人乃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而股份已於聲明所述的日期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利的人等而言，此乃終論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者)，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受惠人是承接所售賣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隨即會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惟毋須對售賣或處置交易之前的任何股款催繳承擔責任。該人士亦毋須理會購買股份的款項(如有者)如何運用，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失效而受影響。

57.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本公司將向沒收之前登記為持有人的股東發出相關決議案的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件及日期。然而若遺漏或疏忽發出通知或載入記錄，概不令沒收失效。
58. 儘管如前文所述沒收股份，董事會亦可隨時在被沒收股份售賣、再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之前按其認為恰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行動，又或允許股東透過清繳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及相關利息與所有開支，以及履行董事會視為恰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者)，藉此購回已沒收的股份。
59. 沒收股份概毋損本公司就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繳分期付款所享有的權利。
60. 本公司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適用於欠繳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在指定日期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亦然，就猶如該筆款項已正式發出催繳通知，並已到期應付。
61. 如沒收股份，有關股東有責任交付並即時向本公司交付其持有的相關股份股票。於任何情況下，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廢止和全面失效。

股份

6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通過決議案將任何一類繳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其後繳足股款並與上述股份具同等權益的該類別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述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讓股額，單位與已轉換的股份相同。

63.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適用的轉讓方式及規例，如同股額的相關股份在轉換之前者相同，或於情況許可下盡量與其相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視為恰當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額的零碎股，以致最低股額不低於相關股份的面值。任何股額均不可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可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攤分清盤資產、本公司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股額相關股份應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然而任何股額均不可授予其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應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利潤)。
65. 本文的規例中，凡適用於繳足股份者，一律適用於股額；文中「股份」及「股東」兩詞，釋義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66.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多於或少於現有數額的股份；合併繳足股份為較大數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解決任何由此產生的問題，其中特別可以(但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釐定擬合併股份各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併入每股已合併股份。擁有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可透過董事會就此授權的人士售賣零碎股，而獲授權人可將零碎股售予買家。此等股份轉讓交易的效力不得置疑，而售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賣開支後)應由享有合併股份零碎部份的人等根據彼等的權利和權益按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作其利益；
 - (ii) 將本公司的股份分拆為多類，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取消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數減少股本；
 - (iv)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拆分為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數額的股份，但仍需受法規的條款規定，以致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指定受再分拆影響的股東所持的一股或多股，相對於本公司未發行或新股所附帶的權力，可附帶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又或受制於任何其他限制規定；及
 - (v) 制訂條款管制發行及配發無表決權股份的條款。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及遵從法律規定，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尚未分發儲備。

股東大會

- 67. 本公司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需舉行一次周年大會，並在會議通知書述明召開該次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股東周年大會可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區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 68.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69. 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可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指定的世界其他地區舉行。
- 70. 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視為恰當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亦可根據法規要求召開，否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71.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着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召開，而並非股東周年大會或為着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會議則必須最少發出十四(14)日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此外並需述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需述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者)，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會議通知書的人等。惟遵從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任何會議即使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訂的期限，只要如下同意，即可視為妥善召開：-
- (i) 如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經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等股東必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具表決權的股份。
72. (A) 如意外漏發任何會議通知書予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或此等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書，概不會導致任何在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 (B) 如會議通知書夾附委任代表的文書，而意外漏發委任代表文書予有權接收該文書的人士，或此等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書，概不會導致任何在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該會議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3. 在特別股東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當作特別事務，而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者外，亦當作特別事務：
- (a) 認許派發股息；
 - (b) 審閱、研究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夾附的其他文件；

- (c)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人士，以及授權董事委任更多董事，惟不可超出各股東指定的最高人數限額；
- (d)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表決董事酬金或特別酬金。

- 74. 就各方面而言，任何兩(2)名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均可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必須達到法定人數，方可開始處理任何事務。
- 75. 如會議於原訂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倘屬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會議將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將延至下周同時同日舉行，或在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 76. 所有股東大會均由董事會主席(如有者)主持，或如主席未克出席或不願意主持會議，則由副主席(如有者)主持。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原訂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列席，又或不願意主持會議，與會的董事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位擔任會議主席，又或如無任何董事列席，或所有列席的董事均不願意主持會議，又或被推選的主席退席，則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 77. 如經由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通過，主席可按與會人士指示，將任何會議順延到與會人士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任何會議如順延十四(14)日或以上，必須按原會議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7)日的延會通知書，說明延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說明擬於延會處理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延會不需向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發出通知或說明延會擬處理的事務。任何延會只可處理本該在原會議處理的事務，而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於 1997 年 6 月 3 日修訂

7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或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撤回當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3)名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且親自出席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而親自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最少相等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不撤回有關的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循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述本公司議事程序的紀錄冊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終論憑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79. 如前文所述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遵從本公司細則第 80 條規定)，投票將於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和地點進行，而投票時間不能遲逾要求進行投票該會議或延會當日後三十(30)日。如非即時進行投票，便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視作於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投票的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投票開始(二者取其較早)之前隨時經主席同意撤回。
80. 如要求投票方式選出個別會議主席或關於延會的妥善要求，必須在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可留至延會。
81. 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如正負票數相等，會議主席除了投其有權的票外，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有關於接納或否決任何表決的爭議，主席將作決定，其決定將為終論。

82. 儘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亦不妨礙會議繼續處理擬投票事宜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83. 任何書面決議案倘由現時有權接獲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人等簽署，一律全面生效及有效，猶如乃在正式召開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簽署通知書確認有關決議案，一律視作本公司細則訂明的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股東表決

84. 《公司法》第 106 條訂明的合併協議必須按照法規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85. 遵從任何類別股份現時附帶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個人)親自出席、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表決權。如進行投票，每名親自出席、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倘有在催繳之前提早繳足或記賬為繳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於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一律不可視為已繳足股款)。如任何股東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不必全數投票，亦毋須將所有票投向同一方。如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訂明任何股東必須就個別決議案棄權表決或只可就個別決議案表決，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本規定所作的表決不會被計算。
86.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48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憑其持有的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就猶如其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行使表決權的有關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股份的權益，又或之前獲董事會承認其有權憑着股權於會議表決。

於 1997 年 6 月 3 日及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修訂
--

87.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就猶如其乃唯一具相關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同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首先在股東名冊登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表決。於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已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同樣亦視作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8. 股東如為精神疾病患者，又或經任何對精神錯亂具有司法裁判權的法院頒下命令，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經法院委任為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此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上述人士必須在交送有效文書或代表委任文書的最後限期前，將本公司細則訂明的證明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細則所訂的其他地點，以證實要求行使表決權的人士具有有效授權。
89. (A) 除非本公司細則明確指定，否則只有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繳付所有股款及本公司股份現時應付的其他款項的人士，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計為法定人數(擔任另一名股東的代表除外)。
- (B) 除於提出或投出相關一票的會議或延會外，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會上並未遭否決的每一票，一律全面生效。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異議，將轉交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將作終論。
90. (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個別一類股份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股東可親自或委派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文書應述明每名代表獲委任處理的股份數額及類別。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股東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1997年6月
3日修訂

(B)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細則第 96 條許可的代表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1.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又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9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者)已簽署，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必須在該文書註明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書就此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者)(或如無指定則送達股份登記處)。如不遵守以上規定，委任文書不會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文書訂立日後滿十二(12)個月即告無效，除非舉行延會，又或於會議上或在原會議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延會上有人要求投票則例外。股東提交委任文書，概不妨礙其親自出席會議及表決。於該情況下，其委任文書將視作撤銷。
93. 每份委任文書，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發出，均需採取董事會不時核准的格式。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文書將(i)被視為授權代表按其視為恰當就有關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或相關修訂決議)表決，惟發給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擬處理特別事務(釋義以本公司細則第 73 條所訂為準)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表格，必須讓股東能按其意向指示代表(如無指示則由代表行使酌情權作出決定)就每項涉及特別事務的決議案投以贊成或反對票；及(ii)除非委任表格另訂明相反規定，否則委任將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會。

95. 遵照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表決，又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一律全面生效，儘管委任人在此之前已死亡或精神失常，又或已撤銷委任、授權或相關委任權限，又或委任相關的股份經已轉讓亦然。然而倘於股東擬委任代表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細則第 92 條所載的其他地點接獲書面通知獲悉委任人死亡、精神失常、撤銷委任或轉讓股份，則作別論。

於 1997 年 6 月
3 日修訂

96. (A)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議決，又或藉着授權書委任其視為恰當的人士為法團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東會議。受權人有權行使法團的所有權力，就猶如任何個人股東。除非上下文意另有規定，本公司細則所載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將包括委派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本條公司細則概不禁止本公司的法團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90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 (B) 本公司的結算行(或其代名人)股東可授權其視為恰當的人士為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東會議，惟倘授權多於一人為代表或法團代表，授權書必須指明每名代表或法團代表獲授權處理的股份數額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行(或其代名人)行使等同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其中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 1994 年 6 月
9 日及於 1997 年
6 月 3 日修訂

未能聯絡的股東

97. (A) 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有權售賣個別股東的股份，或任何人士藉着傳轉獲取的股份：
- (i) 於下文(ii)次段所載刊登廣告當日(如分不同日期刊登則以最早該日為準)之前十二(12)年，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信封寄至股東或藉着傳轉獲取股份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彼等提供作接收支票、本票或認股權證的最後登記地址之股份相關支票、本票或認股權證，全部未被兌現，而本公司亦無接獲上述股東或人士就此等股份發出的任何通訊。於該十二(12)年內，本公司最少派發三(3)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息)，而上述有權益人士均無就其股份領取股息；

- (ii) 於前述十二(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已在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刊登英語廣告及在一份於相關地區(如相關地區為香港)發行流通的主要中文日報刊登中文廣告，發出通知述明有意售賣此等股份；
 - (iii) 上述廣告如非同日刊登，刊登日期相隔不超過三十(30)日；
 - (iv) 於上述廣告刊登當日(如分不同日期刊登則以最遲該日為準)之後三(3)個月內，本公司行使權力售賣股份之前並無接獲股東或透過傳轉獲取股份的人士發出任何關於此等股份的通訊；及
 - (v) 如有關的股份類別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通知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售賣此等股份。
- (B) 董事會將參考銀行、經紀或董事會適當地就此諮詢的其他人等之意見，然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售賣股份的方式、時間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作價)。售股的方式、時間及條款應盡量考慮各方面情況，其中包括擬處置的股數及訂明規定必須立即處置股份。倘因董事會信納上述意見而招致任何後果，董事會毋須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C) 董事會可授權個別人士轉讓相關股份，以令根據本公司細則售賣股份的交易生效，而儘管此等股份的股票並未交回，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名冊登記受讓人為此等股份的持有人，以及向受讓人發出一張新股票。該名人士簽訂的轉讓文書將全面生效，就猶如由此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藉着傳轉獲取權益的人士親自簽訂。買方並無責任查究購股的款項如何運用，而儘管發售程序涉及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買方的股份權益亦概不受影響。

於 1997 年 6 月
3 日修訂

- (D) 倘於本條(A)段所述的十二(12)個月期限內，或於截至本條公司細則(A)段(i)至(iv)次段所訂各規定全部履行當日為止的期限內，期內或之前原本持有的股份增發任何額外股份，而本條(A)段(i)至(iv)次段所訂各規定已全部履行，本公司亦有權售賣此等額外股份。
- (E) 本公司售賣此等股份所得的淨款項，應全部存入獨立賬戶，入賬為有關股東或具權益人士所有。就此等款項而言，本公司將被視作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權人而非信託人。存入獨立賬戶的款項可按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進行投資。本公司不會向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任何利息，任何透過此等款項賺取的利潤亦毋須列賬。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會

99. 遵從本公司細則第 112 條規定，董事名額不可少於兩(2)人。董事會應達致記存董事及秘書名冊，依照香港法律規定載明必要資料，就猶如本公司乃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100.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作為資格，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和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101.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遵從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第 112 條規定增加現有董事名額。據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102. 董事可隨時向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呈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委任其替任董事。除非董事會事前已批准，否則委任非本公司另一名董事的人士為替任董事，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始生效。替任董事如發生一般董事必須離任的事或其委任人已停任董事，其委任即告終止。
103. (A) 替任董事(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現時所在地區者除外)有權獲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所代表董事未克出席的會議和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性地在會上執行其所代表董事的所有功能。本文的規定將會適用於會議議程，就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代表的董事)乃董事。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或以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參加會議，其擁有的表決權將會累計。如委任人現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或未克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決議作出的簽署將全面生效，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茲以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個別委員會作出決定為原則，本段前文的規定加以必要變通後，亦同樣適用於替任董事委任人所屬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除上文所述外，替任董事概無權擔任董事，亦不會被視作本公司細則所訂的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均不可根據其替任地位而成為法規所訂的董事，但履行董事功能時卻需遵從關於董事職能與責任的法規規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資格的責任(如有者)除外)。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享有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權益與利益，並有權猶如董事一般(加以必要變通)獲得本公司償付開支及賠償，但替任董事無權以替任董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除非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繳付的任何酬金(如有者)則例外。

104. 董事提供服務有權領取酬金，金額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按照董事會協定的方式和比例分配予各董事(除非經表決通過決議案另行指示)，或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倘任何董事並未在分發酬金的整個期限內任職，只可根據其擔任董事的時期按比例領取酬金。上文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持有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但董事袍金不在此限。
105. 董事有權獲得償付彼等執行董事職責時合理招致或引起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到海外參加董事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的往來交通費，或因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執行其董事職責所招致之開支。
106.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發放特別酬金。特別酬金可額外發放或取代一般董事酬金，並以薪金、佣金、分紅方式或透過其他安排發放。
107. 儘管本公司細則第 104、105 及 106 條另有規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常務董事或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等方式或結合所有或任何上述方式發放，並可連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發放。此等酬金將附加於其董事酬金。
108. (A)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必須離任：
- (i) 破產、受制於接管令、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償還安排；
 - (ii) 精神不健全或錯亂；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者)期間並無代表其出席會議，以致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iv)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v)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辭職；
- (vi) 由所有其他董事送達已簽署的通知書辭退；或
- (vii) 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16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辭退。

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修訂

-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因為年屆任何歲數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再接受委任為董事。

109. (A) (i)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收益崗位(核數師除外)，任職期限和任用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由此等其他職位或有收益崗位領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等方式)。有關報酬乃附加於本公司細則其他條款訂明其享有的任何酬金。

- (ii) 董事出席本身或其他董事獲本公司委以任何職位或有收益崗位或安排相關委任條款的會議時，儘管存在權益，亦可計為法定人數。除關乎其本身的委任或條款安排外，董事可就任何其他董事的委任或條款安排表決。

- (B) (i) 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儘管身為本公司董事，亦有資格以供應商、買家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本公司或其代表毋須鑒於任何董事乃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的股東或擁有其他相關權益而避免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此等合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董事如此訂約或身為其他公司股東或擁有相關權益，概無責任純粹因為其擔任其他公司股東或由此產生受信人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待此等合約或安排所得的任何利潤。然而董事需在董事會最初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有何種性質的權益(如當時其知悉權益的性質)，又或在其獲悉有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作出上述披露。

(ii) 董事不得就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建議表決，亦不可計為法定人數，如董事參與表決其一票將不會計算，惟本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關乎以下事項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a) 作出以下保證或賠償：

(I) 鑒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本着其利益而貸給任何款項或招致、承擔任何義務，因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保證或賠償；或

(II) 鑒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獨自或共同訂立擔保或賠償協議或提供保證以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之全部或部份責任，因而向第三方作出保證或賠償；及/或

(b) 關於建議發售本公司或其所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已或將會參與招售項目的包銷或分包銷，以致涉及利害關係；及/或

(c) 關乎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為身任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涉及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可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或證券超過百分之五(5%)，又或共同實益擁有此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帶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5%)；及/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其中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優先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推行關乎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計劃不會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計劃或基金相關僱員一般不能享有的特權或優待；及/或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如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以致涉及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a) 假如及只要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股本中任何一類股份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之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任何一類股份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便會(只限於該期間)被視作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於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其無實益權益的股份、屬於信託基金一部份而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相關收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有權益便變成復歸或剩餘的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屬單位持有人的認可單位信託基金股份、以及無股東大會表決權且股息及資本產權回報極有限的股份，一律不得計算在內。

- (b)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股本中任何一類股份或該公司任何一類股份之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一宗交易具有重大利害關係，該董事亦會被視為於該宗交易具有重大利害關係。
- (c) 於董事會會議，如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權益是否重大或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應否計為法定人數受到質疑，而董事不願意主動棄權表決或計為法定人數以解決有關問題，事件將轉交會議主席決定，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的裁定將作終論，除非董事並未中肯地向董事會披露相關權益之性質或規模則作別論。如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由董事會議決(於本事宜上，會議主席及於相關合約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董事可計為法定人數但不得參與表決)，除非主席並未中肯地向董事會披露其知情的相關權益性質或規模，否則決議案將作終論。
-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且(除非另行協議)毋須就其於此等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全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權力贊成任何決議，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為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再者，儘管董事現已或即將獲委任為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致如上所述行使表決權時將會或可能涉及利害關係，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然而，董事不可行使上述表決權就其本身受委任為該公司高級人員表決，但仍可在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計為法定人數。

- (v) 若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其乃特定公司或法團的股東，並被認為在將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法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又或其被認為在將於通知日期後與特定關連人士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即視為已充分聲明涉及任何如上所訂合約或安排的利害關係。然而，上述通知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於提交後由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及並讀出，方始生效。
-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或以供應商、股東等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而毋須就其於此等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股東所收取的利益作出交代。
- (D) 任何董事均可以本身或其事務所的名義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董事或其事務所可收取此等專業服務的報酬，就猶如其並非本公司董事，惟本條概不授權任何董事或其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退任

110. (A) 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如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應輪換退任。每年，由上次獲選上任至今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會退任，如有多位董事於同日開始出任，則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B) 於董事如上所述退任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可選出相同數額的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修訂

111. 如在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退任董事的空缺未能填補，退任的董事或彼等當中空缺無人填補者將繼續符合資格連任，除非：
- (i) 會上決定減少董事名額；或
 - (ii) 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有關的空缺；或
 - (iii)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董事連任的決議在會上提出惟未能通過；或
 - (iv) 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不願意連任。
112. 本公司應不時釐定並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名額，惟董事名額不可少於兩(2)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加入董事會，惟人數不可超逾本公司釐定的最高名額。
11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授權董事會選舉或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人數不可超逾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名額。
114. 股東不可在任何股東大會動議循單一決議委任兩名或多名人士為董事，除非動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與會人士同意並且無任何反對票。任何此等決議如抵觸本條規定一律無效。
115.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退任董事外及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其他人士並無參選董事的資格，除非書面通知述明意向提名該人參選，以及由被提名人本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有意參選，一併於有關會議通知書發出當日開始至會議舉行前最少七(7)日的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惟上述期限最少應為時七(7)日。

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修訂

116. 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相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亦可循普通決議案辭退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但毋損該董事就本公司不履行與其所訂服務合約而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並可另行選任他人取代其位。任何獲選任人士只可履任至其所取代董事的任期屆滿，就猶如原董事並未被辭退。

借款權力

11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集資或借款權力，以及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業務、財產、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份按揭或押記，藉此保證任何一筆或多筆付款。
118. 董事會可全面以其視為恰當的方式、條款與條件集資或保證支付或償還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其中特別包括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發行為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品亦然。
119. 本公司可以不帶股權的形式將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轉讓予受發行人。
120. 本公司可以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並附帶贖回、退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等特權。
121. (A) 董事會應備存完善的記錄冊，記載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按揭和押記。
-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可藉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備存妥善記錄，登載此等債權證券的持有人。
122.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進行押記，此等未催繳股本嗣後所有承押記人均需受制於先前的押記，而且無權透過通知股東或其他途徑取得凌駕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高級人員

123. 董事會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及/或副總裁，亦可不時按其決定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任期與條款按董事會視為恰當，薪酬條款則依據本公司細則第 107 條規定釐定。
124. 董事會可辭退或革除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23 條獲委任的董事，惟毋損該董事就本公司不履行與其所訂服務合約而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
125.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23 條獲委任的董事將如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受制於關乎退任、辭職和辭退的規定(遵從本公司細則第 110(A)之條款)，如因任何事故不再擔任董事，則會因此事實即時不再擔任該職。
126. 董事會可不時賦予或授予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視為恰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惟此等董事行使相關權力時必須遵從董事會不時制訂和指定的規例及限制規定，而上述授權可隨時撤銷、撤回或更改，但如任何人士本着真誠行事而並無接獲撤銷、撤回或更改通知，則不受影響。

管理

127. (A) 遵從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細則第 128 至 130 條所賦予的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除具有本公司細則明確授予的權力及權限外，並可行使本公司可以行使的所有權力和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的所有事宜及事項，而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並無明文指定或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作出或批准此等權力、事宜及事項，但仍需遵從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款，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而不牴觸上述條款的其他規例，然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概不會導致董事會之前所作出而若非有此等規例便本該生效的任何事項。

- (B) 茲毋損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現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優先權，可於日後指定日期要求本公司以面值或雙方協定的溢價配發股份；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僕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紅，或授予本公司的一般盈利，以附加於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茲毋損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現時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向任何離職董事支付自願性補償，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經理

128.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以管理業務，以及釐定其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領取本公司盈利分紅或結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並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所僱用職員的營運開支。
129. 總經理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彼等。
130. 董事會可與任何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條款與規章全面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協議授權總經理或經理委任一名或多名副經理或屬下其他僱員，以運作本公司的業務。

主席

131.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並可委任一名董事為副主席，同時有權釐定主席或(視乎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期。主席或(如主席未克出席)副主席將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會議原訂開始時間後五分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則當時列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2.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以及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指定其他數額，法定人數將定為兩(2)人。於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亦計為法定人數，但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擔任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計算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為一人。董事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聽到對方講話的電話會議裝置或同類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
133. 任何董事以及應董事要求的秘書均可隨時在世界任何地點召開董事會會議，但如在總辦事處現時所在地區境外召開會議，事前必須徵取董事會批准，召開會議人士應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發出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會議通知，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惟現時並非身處該地區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發給會議通知。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的通知，不論事前或事後通知亦然。
134. 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多數票議決，如正負票數相等，主席另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5. 董事會會議只要達到法定人數，便符合資格行使董事會現時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獲授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36. 董事會可將任何權力轉授由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人等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轉授權或撤銷委任，以及完全或部份解除此等委員會的人員或職務。任何如上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獲轉授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訂的規例。
137. 任何委員會依從上述規例為履行其委任目的(僅此而已)而作出之所有事項，將視作董事會所作而具同等效力。董事會有權酬報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有關酬金將計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均受本公司細則中管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而適用的條款規管，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36 條制訂的任何規例概不可取代此等條款。
139. 董事會會議、任何委員會、暫代董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暫代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等任何一人喪失資格，亦一律視作有效，就猶如有關人士乃正式獲委任和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40.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假如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訂明或指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則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職務只限於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141. 由所有董事(因身在總辦事處現時所在地區境外或因病或傷殘而暫時無行為能力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董事必須達到本公司細則第 132 條訂明的法定人數)，將猶如在正式召開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而全面生效及有效。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42. (A) 董事會應達致編寫會議記錄，載明以下資料：
 - (i) 董事會委任任何高級人員；

- (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36 條所組成委員會會議列席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B) 會議記錄如據稱由該次會議或緊接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可成立為會議議程的終論憑證。

秘書

143. 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任期、薪酬及條件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辭退其委任的任何秘書。如秘書一職空缺或秘書因任何事故無法行事，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執行或經辦的事務，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執行或經辦。如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本公司一般或特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執行或經辦。
144. 秘書的職責已訂明於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此外並需執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5.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款如規定或授權由董事或秘書執行或經辦任何事務，不可由兼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執行或經辦。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146. (A) 本公司應設一個或(如法規許可)多個印章，具體數目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可設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供百慕達境外地區使用。董事會應制定穩妥保管每個印章的措施，使用印章必須獲得董事會或其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 (B) 每份需蓋印章的文書必須由一名董事簽署，再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副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地議決，本公司的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採用機印簽署代替親筆簽署又或毋須任何人簽署(惟需遵從董事會所制訂的蓋印方式限制規定)。每份依照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簽訂的文件均可視作已蓋上印章並乃遵循董事會早前給予的授權訂立。

- (C) 本公司可設有複本印章，專用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蓋上複本印章的股票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機印簽署複本。此等股票或文件將全面生效，並視作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及訂立，儘管無前述的簽署或機印簽署亦然)。於本公司細則中，只要文意適用，「印章」的釋義包括前述任何複本印章。
147.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所有本公司收訖款項的收據，一律以董事會不時議決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批註或另行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開立賬戶的銀行亦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藉着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非固定團體為指定目的、權力、權限、酌情權及期限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不可超出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授予或行使的權限)，並遵從董事會視為恰當的相關條件。任何授權均可訂明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以及為處理授權的人士提供保障與方便，此外亦可授權此等授權代表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 (B) 本公司可一般性或就個別事項發出蓋印文書授權任何人士為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訂立契約及文書和訂立合約與簽訂有關文書。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訂蓋印的每份契約，一律對本公司具約束效力，並如同由本公司蓋印一般全面生效。
149.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委任任何人士為此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並且釐定彼等的酬金，此外並可將董事會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成員，而彼等可將此等權力轉授他人。董事會亦可批准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填補該會任何臨時空缺，以及在有空缺期間繼續行事。任何此等委任或轉授權力必須遵從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與條件，董事會可革除任何其委任的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轉授權力，然而任何人士若本着真誠行事而並無接獲廢止或更改授權通知，則不受影響。

150. 董事會可設立、維持或達致設立、維持任何供款性或非供款性退休基金或離職津貼基金，向現時或以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受聘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或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以往曾為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而現時或以往曾在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彼等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提供或達致提供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此外，董事會並可設立、資助或加入任何旨在惠及或促進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公司或人等利益及福祉的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以及支付前述人等的保險保費，以及認捐或保證付款作慈善或仁愛用途或作任何展覽、公共、一般或有用用途。董事會可獨自或聯同任何前述公司作出以上任何事項，任何受僱或在職董事均有權分享任何此等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並保留作己用。

儲備基金資本化

151.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採納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基金任何款額(包括任何供款盈餘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尚未分發儲備，但需遵從關於未變現利潤的法律規定)的款額或不需用於支付或撥備任何具股息優先權股份股息的未劃分利潤化為資本。據此，本公司應撥出此等款項分發給若分派股息時有權分享該部份款項的股東，而分發比例與分派股息者相同，惟條件是此等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按上述比例用於繳付本公司將以繳足方式配發或派付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債項將會入賬為全部繳足而分發給該等股東，又或部份採用此方式而部份採用另一方式處理。於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款項只可用於全數繳付將會以繳足形式分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如通過前述決議案，董事會應撥付及運用已議決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劃分利潤，以及進行配發和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一般性地作出相關事宜及行動以達致上述項目生效。為使本條公司細則所訂的決議生效，董事會可以其視為恰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項目出現的問題，其中特別可發行零碎股的股票，或決定任何股東可領取現金付款代零碎股股票，又或按董事會決定而忽視零碎股的價值以便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享資本化款項的人等簽訂合約。有關委任將具效力，並對各有關方約束。合約可訂明此等人士接受擬配發及分發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了解彼等對資本化款項的申索。

152. 遵從法規之規定：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購權利尚可行使，若本公司作出任何事項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規定調整而令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以下條款將會適用：
- (i) 本公司應在作出上述事項或交易當日開始設立一項儲備基金(「認購權儲備基金」)，其後(遵從本條公司細則規定)按照本公司細則繼續運作。認購權儲備基金無論何時均不可低於現時資本化所需的金額，以便全數支付本公司根據下文(iii)次段規定因應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認購權而以入賬為繳足方式發行或配發的額外股份之面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購權儲備基金將於此等額外股份配發時用於全數支付上述差額；
 - (ii) 除以上述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基金不可作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而即使如此亦只可遵照法律規定用於補償本公司的虧損；

(iii) 任何認股權證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一旦行使，有關的認購權即可以股份的面值金額行使，即相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所需支付的現金價格(或視乎情況而定，如僅行使部份認購權則指其相關比例)。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所獲配發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並會有額外面值，金額為以下兩者之差：

(a)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必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如僅行使部份認購權則指其相關比例)；及

(b) 股份的面值，惟倘有關認購權可以低於平價認購股份，則行使時必須符合認股權證之條款規定，

而行使認購權後，認購權儲備基金內備用作支付此等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項必須即時資本化，並用於全數繳足此等額外股份面值，以便立即以繳足形式將股份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證的認購權，而認購權儲備基金的款項不足全數繳付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如法律許可，供款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付款，直至額外股份面值繳足並如上所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一律不派發股息或分發其他利潤。在付款及配股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前，本公司應向其發出證明書，以作為其有權獲配發額外股份面值的憑證。任何此等證明書訂明的權利一律應登記入冊，並可全部或以一股作單位部份轉讓，轉讓方式與現時可轉讓的其他股份相同。本公司應安排記存登記冊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事宜。每份發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證明書均需列明相關資料。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配發的股份與透過行使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將全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另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任何股份是否發行零碎股(以及發行甚麼零碎部份)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與規章決定。
- (D) 本條公司細則關於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基金的規定，概不可作任何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撤銷或可有效達致更改、撤銷任何一名或一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未經該等認股權持有人或該類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的情況下可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享有利益的規定。
- (E)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基金、如需設立及維持則應如何釐定金額、認購權儲備基金的用途、用於補償本公司虧損的限度、應向行使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以及任何其他關乎認購權儲備基金的事項所出具的證明書或報告(如無重大錯誤)，一律作終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效力。

股息、其他派付及儲備

- 15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任何宣布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154.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及其他派付(包括派發供款盈餘)，除非法規訂明限制，否則股息及派付概無限額。其中，董事會特別可以(但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在本公司股本分為多類時，隨時向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和附帶股息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惟董事會必須真誠行事，而倘任何附帶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為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獲派發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 (B) 此外，只要董事會認為期內利潤可合理派發股息，便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定額股息。
155. (A) 除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利潤外(此等利潤已按照法規核實)，一律不可派發其他股息。股息或其他派付一律不計付利息。
- (B) 遵從本條公司細則(C)段規定，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派付，如屬港元股份應以港元列賬及清付，如屬任何其他貨幣的股份則以該貨幣列賬及清付。然而，董事會就以港元作貨幣的股份派發任何款項時，可決定股東有權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貨幣領取款項，並按董事會指定的匯率折算。
- (C) 如董事會認為任何股份的股息或派付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其他款項金額極小，以致以相關貨幣付款乃不可行或會令本公司或股東招致不必要的高昂開支，董事會可酌情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據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發放此等股息或派付或其他付款。
156. 宣布派發中期股息必須在相關地區及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區，按董事會指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以作通知。
157. 每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布派發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另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支付所有或部份股息或其他派付，其中特別包括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又或結合以上一種或多種途徑。如分派資產出現問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其中特別包括發行零碎股的股票、不計算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加減以湊成整數，此外亦可釐定分派特定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以及根據所釐定價值決定任何股東可領取的現金付款金額，藉此調整各方的權利，同時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將任何特定資產授予信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領取股息的人等簽訂任何必要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的委任將全面生效。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而董事會相信假如缺乏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分派資產應該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股東分派前述資產。於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只有權領取前述的現金付款。受前句規定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亦不可被視作獨立一類股東。

158. (A) 如董事會議決支付、宣布或認許或建議支付、宣布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認許支付、宣布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宣布、聲明或認許派發股息當時或之前決定宣布：

兩者選其一：

- (i) 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可獲配發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代替股息(或董事會視為恰當的部份股息)，惟股東同時亦有權選擇領取現金股息(或董事會視為恰當的部份股息)代替配股。於該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配股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股基準後，儘管必須待至根據本次段向各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配股數額，以及必須遵從以下(d)次段的規定，董事會亦需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彼等可享有的選擇權，並夾附股息選擇通知表格，說明辦理程序和填妥的股息選擇表格必須在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提交指定地點，方始生效。截止日期不可早於上述通知書送達當日後兩星期；
 - (c) 股東可對全部或部份相關股份行使選擇權；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股東可於日後每次董事會根據本(A)段(i)次段作出決定時行使上述選擇權；及/或
- (II) 任何股東若不全部或部份行使上述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日後每次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i)次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者)，其亦不會再行使該選擇權。

然而股東只可就其所持之全部而非部份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7)日事前書面通知撤銷已作的選擇或已發出的通知，有關撤銷將於通知七(7)日後生效，直至撤銷生效為止，董事會並無責任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述明其可享有的選擇權，或向其寄發股息選擇表格；

- (e) 如股東未妥善行使選擇指定領取現金，相關股份(「無選定股份」)的股息(或前述採用配股代替的股息部份)不可以現金派發，而以配股代替。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前述的配股基準將相關股類入賬為繳足股份，以配發予無選定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可就此按其決定將股份溢價賬的結存或其指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部份(包括結轉並入賬為任何儲備基金或其他特別賬目的利潤)資本化，並動用相等於按照前述基準配發股份面值總和的金額，繳足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以便根據前述基準配股和分派予非選定股份持有人；
- (f) 董事會可議決以溢價配發股份，但溢價需入賬為繳足股款。於該情況下，除將會資本化並按照以上(e)次段規定運用作指定用途的金額外，董事會並可決定將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劃分利潤(包括結轉並記入任何儲備基金或其他特別賬目之利潤)的結存資本化，並按董事會決定從中撥出相等擬配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連同將根據上文(e)次段運用的款項，按照該段訂明的基準，繳足適當數額之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配發及分派予各無選定股份持有人；

或

- (ii) 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可選擇領取入賬為繳足的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按董事會視為恰當)股息。於該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配股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股基準後，儘管必須待至根據本次段向各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配股數額，以及必須遵從以下(d)次段的規定，董事會亦需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彼等可享有的選擇權，並夾附股息選擇通知表格，說明辦理程序和填妥的股息選擇表格必須在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提交指定地點，方始生效。截止日期不可早於上述通知書送達當日後兩星期；
 - (c) 股東可對全部或部份相關股份行使選擇權；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股東可於日後每次董事會根據本(A)段(ii)次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者)行使上述選擇權；及/或
 - (II) 任何股東若不部份或全部行使上述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日後每次董事會根據本(A)段(ii)次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者)，其亦不會再行使該選擇權。

然而股東只可就其所持之全部而非部份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7)日事前通知撤銷已作的選擇或已發出的通知，有關撤銷將於通知七(7)日後生效，直至撤銷生效為止，董事會並無責任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述明其可享有的選擇權，或向其寄發股息選擇表格；

- (e) 如股東未妥善行使選股指定，相關股份(「已選定股份」)(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不可以派發股息，而會按照前述基準配發入賬為繳足的股份，配發給已選定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可就其將其指定的股份溢價賬結存或本公司未劃分利潤部份(包括結轉並入賬為任何儲備基金或其他特別賬目的利潤)資本化，並動用相等於按照前述基準配發股份面值總和的金額，繳足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以便根據前述基準配股和分派予已選定股份持有人；
 - (f) 董事會可議決以溢價配發股份，但溢價需入賬為繳足股款。於該情況下，除將會資本化並按照以上(e)次段規定運用作指定用途的金額外，董事會並可決定將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劃分利潤(包括轉結並記入任何儲備基金或其他特別賬目之利潤)的結存資本化，並按董事決定從中撥出相等擬配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連同將根據上文(e)次段運用的款項，按照該段訂明的基準，繳足適當數額之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配發及分派予各已選定股份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全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具同等效力，但在分享下列權益時例外：
- (i) 相關股息(或前述領取或選擇領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任何其他在支付或宣布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聲明或宣布的派付、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宣布建議有關股息採用本條公司細則(A)段(i)或(ii)次段的規定或宣布有關派付、紅利或權利的同時，經已指明擬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配發的股份有資格分享此等派付、紅利或權利，則屬例外。

- (C) 董事會可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行為及事項，以達致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規定進行的資本化生效，並且有權在分發零碎股時制訂其視為適當的條款(包括訂明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及發售，而發售所得淨額將分發予具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或不計算零碎權益，或透過增減湊成整數，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具權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訂明資本化及連帶事宜。任何根據上述授權訂立的協議將具效力，並對各有關方約束。
- (D) 本公司可採納董事會循普通決議案作出的建議，議決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規定，本公司任何個別一次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而毋須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配股。
- (E) 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而董事會相信假如缺乏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如此提供選擇權或配股應該或可能不合法，董事會可議決不向此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A)段所載的股息選擇權及配股。於該情況下，解讀及詮釋前述規定時必須遵從董事會的議決。此等地區的股東只有權以現金領取議決支付或宣布的相關股息。

- (F)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向相關股東發出七(7)日書面通知，取消股東已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i)(d)及(ii)(d)次段作出的所有(而非部份)選擇權和已發出的所有(而非部份)通知。
- (G)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在董事會指定日期後才在股東名冊記名的股東或登記過戶的轉讓股份不可享有本條公司細則(A)段訂明的選擇權。於該情況下，解讀及詮釋前述規定時必須遵從董事會的議決。
159. 董事會開始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之前，可先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運用此等儲備支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均分股息、或作任何屬於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並可於運用儲備之前同樣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的股份除外)。董事會毋須將運用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其他投資劃分或區分，此外亦可將其為慎重起見不分派的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160. 遵從有權享有股份特別股息權的人等之權利，所有股息必須按照相關股份實際已繳付或入賬為繳足的金額宣布及派發，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在催繳股款之前預先繳付或入賬為繳足的款項一律不可視作已繳足股款。
161.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收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用於償還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允諾。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收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如有者)扣除其不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162. 於任何認許派發股息的股東大會，與會人士可釐定金額然後向股東催繳股款，惟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金額不可高於其應收股息，而催繳股款可設定於股息派發日同時應繳，以便本公司與股東可作出安排，以股息抵扣催繳股款。
163. 轉讓股份時，不會一併轉移權利領取於轉讓登記過戶之前宣布派發的股息或紅利。

164.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均可有效領取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和其他應付款項。
165.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均可寄發支票或股息單到有權領取此等派付的股東之註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股東名冊上首先登名的持有人之註冊地址，或寄送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士及地址。每張如上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均會指定收件人為收款人。支票或股息單一旦在銀行兌現，本公司支付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即充分解除，儘管嗣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任何批註乃假冒亦然。
166. (A) 董事會可將所有於宣布日期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投資或作其他有利於本公司的用途，直至有人領取為止，而此舉不會構成本公司擔任信託人。任何股息或紅利如在宣布日後六(6)年仍無人領取，將會沒收以歸還本公司。
- (B) 任何股份應收的支票、股息單或派息通知書或其他款項如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派息通知書有一次無法送遞而退回本公司，本公司毋須就該股份向該人士寄發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其通知本公司收件地址為止。
167. 任何關於宣布派發任何一類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或由董事會議決，均可指明股息將支付或分派予於個別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儘管該日期早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亦作此論。股息隨即按照股東各自的登記持股比例支付及分派，惟概毋損此等股息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加以必要變通後可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利潤派付、要約或權益授予。

派付已變現資本利潤

168.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收取或討回變賣本公司資本資產或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資本利潤後手上持有而毋須用於支付或撥備任何定額優先股息的任何盈餘款項，將不會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而會分派給各普通股股東，條件是彼等按照派發股息時彼等應有的份數及比例領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然而本公司手上必須有充裕的其他資產應付全部負債和本公司現時之繳足股本，方可如上派付上述利潤。

申報表

169. 董事會應遵照法規編製必要的申報表及年度報單。

會計記錄

170. 董事會應記存真實記錄，列明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相關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和該法規訂明或為着真實公允地陳述本公司事務及說明各項交易所需列述的其他事項。
171. 會計記錄應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恰當指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時刻可供董事查閱。此外並於註冊辦事處備存法規訂明的記錄。
172.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程度、於何時及何地依照甚麼條件或規例讓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除非法規授權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73. (A) 根據法規，董事會應不時達致編製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者)及報告。

- (B)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包含、夾附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和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統稱「相關財務文件」)，必須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達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48 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條款訂明有權接獲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然而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發送此等文件副本，惟本公司並未發送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申請免費獲發副本。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現時(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應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現行規例或成規所需，向其適當高級人員發送適當數目的文件副本。
- (C) 只要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並且遵從此等規定，以及已申請本條公司細則(B)段訂明必要的所有同意(如有者)，如本公司向任何人士發送衍生自相關財務文件的摘要財務報告以代替相關財務文件之副本，而摘要財務報告已採用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格式及包含所有必要資料，則對該人士而言本條公司細則(B)段的規定將視作圓滿執行。然而，任何有權收取相關財務文件的人士如有需要及遵照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摘要財務報告外，另需發給完整的相關財務文件列印本。

- (D) 如本公司已遵照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登相關財務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者)符合本條公司細則(C)段規定的摘要財務報告,本條公司細則(B)段所載向任何人士發送相關財務文件或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載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要財務報告的規定便視作圓滿執行,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作同意將刊登文件或以上述方式接獲文件當作本公司履行責任,向其發送相關財務文件副本或摘要財務報告。

審計

174. 本公司應按照法規委任核數師,核數師之職責受法規管制。
175. 除非法規另行規定,核數師的報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轉授權利予董事會以釐定個別年度的核數師報酬。
17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呈交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會上批核後將作終論,除非在批核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例外。如於上述期內發現任何錯誤,必須即時糾正,而經修正錯誤的賬目報表將作終論。

通知

177.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遵照本公司細則規定,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採用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或傳輸發送。任何此等通知及文件如(1)手遞;或(2)置入預付郵費及註明股東名冊所登錄股東註冊地址的信封或包裝郵寄或置於前述的地址;或(3)(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接收通知或文件之任何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4)(如屬通知)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刊登英文廣告以及(如相關地區為香港)一份在相關地區流通發行的主要中文日報刊登中文廣告;或(5)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登載,並安排股東進入該網絡,以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述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上載到網站(「可用通知」),即視作妥善送達或交付。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將發予首先在股東名冊登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送的通知將被充分視作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於2003年5月
12日修訂

178. 本公司應將通知發送至股東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任何股東如註冊地址位於相關地區境外，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供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將視作其接收通知文件的註冊地址。如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乃在相關地區境外，郵寄通知時必須採取預付郵費郵件的方式。

179.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修訂

- (i) 如採用郵寄方式，將在置入通知或其他文件及註明收件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視作正式送達。只要可證明置入通知的信封或包裝已預付郵費並註明收件地址然後投寄，便可作為妥善送達的憑證，而只要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書證實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確已註明地址及投寄，便可作終論性憑證；
- (ii)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將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通訊當日送達。上載到本公司網站的通知或文件將視作於可用通知發予股東當日由本公司發送到股東；
- (iii)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訂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或交付(按照本公司細則第 177 條刊登報章廣告除外)，則於手遞或手送當時或(視乎情況而定)發送或傳送當時視作正式送達或交付。本公司的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若簽署證明書，證明已發出、送達、發送或傳送通知或文件並核實時間，即可作終論性憑證；
- (iv) 如按照本公司細則第 177 條刊登報章廣告，則視作於開始刊登通知第一日正式送達；及

(v)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予股東或採用中英雙語，但仍需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80. 儘管對方已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本公司或其代表仍可以本公司細則第 179 條訂明的方式向具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就猶如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沒有發生。

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修訂

181. 任何人士如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途徑享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將受股份相關的所有通知約束。此等通知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之前理應發予向其轉讓股份的人士。

182.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遵照本文規定以本公司細則第 179 條所訂方式交送或郵寄至任何股東，則儘管股東已死亡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股東已死亡或破產，仍會視作已就該股東名下獨自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正式送達及傳達通知或文件，直至其他人登記為其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於本文而言，如上所述送達通知或文件，一律被視作已正式送達股東之個人代表及與其聯名持有相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等(如有者)。

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修訂

18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署可採取書面、機印或電子方式。

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修訂

資料

18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任何關於本公司貿易或可能涉及本公司經營方面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的資料，而董事會相信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此等資料不宜公開。

清盤

185. 入稟法院申請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性清盤的決議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186. 若本公司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債項後尚存的盈餘資產將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攤分予彼等。如盈餘資產不敷全數償還繳足股本，則會盡量攤分，有關虧損由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但仍需遵從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所附之權利。
187.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被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所有或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攤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由一類或多類財產組成亦然。清盤人並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視為公允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將資產攤分給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此外，清盤人同樣可根據決議批准，按其視為恰當，將資產任何部份授予信託人，以本着股東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管，惟不可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88. 除非法規的條款免除了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現屆董事會及現任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和現時辦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信託人(如有者)及彼等各方的遺產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如因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據稱職責時作出、贊同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任何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本公司將動用其資產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責，惟彼等自身蓄意疏忽或失責、詐騙及不誠實招致或引起的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如有者)不在此限。彼等概毋須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彼等當中其他人作出的行為、出具的收據、疏忽或失責；因依循規定而聯同出具收據；負責持管或保管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的銀行或其他人等；本公司放貸或投資任何金錢的抵押不足或欠妥；彼等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責任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件或損害或相關事宜。然而，本賠償規定概不引伸至上述任何人士所涉及蓄意疏忽或失責、詐騙及不實誠的任何相關事項。

更改公司細則

189. 本公司細則可不時循特別決議案修訂。